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股票代码：002354.SZ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债券代码：112496.SZ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晔^注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刘玉萍
- 5、联系电话：010—87926860
- 6、联系传真：010—87926860
- 7、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注：法定代表人朱晔先生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出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三) 债券代码：112496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9%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1月19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3月3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并依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神娱乐”、“公司”）发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2019年前三季度亏损、2019年度净利润预计为负值

天神娱乐发布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如下内容：

(1) 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725,263.62	856,991.83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066.02	201,730.82	-21.15%
科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774.41	186,839.11	-4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17.45	25,132.32	-26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90.13	15,481.00	-4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78.18	-10,819.72	5.93%

(2)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2019年度净利润为-105,000万元至-85,000万元。

2、诉讼进展情况

天神娱乐发布《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关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与天神娱乐、朱晔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本案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审理已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

（一）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回购款共计 900,892,712.33 元；

（二）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违约金 2,622,623.91 元，以及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900,892,712.33 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三）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律师费 5,102,906 元；

（四）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担保服务费 662,802 元；

（五）天神娱乐向芜湖歌斐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六）天神娱乐以其质押的 54,355,828 股 DotC United Inc. 股权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一）至（五）项范围内向芜湖歌斐优先偿还；

（七）朱晔对天神娱乐上述（一）至（五）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本案仲裁费 3,931,506.20 元（已由芜湖歌斐全额预交），由芜湖歌斐承担 786,301.24 元，天神娱乐和朱晔承担 3,145,204.96 元，天神娱乐和朱晔直接向芜湖歌斐支付芜湖歌斐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145,204.96 元。

（二）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就发行人 2019 年前三季度亏损、2019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负值和芜湖歌斐与发行人、朱晔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仲裁结果等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天神娱乐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